



#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AND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2)

## 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2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合共(附註2) \_\_\_\_\_ 股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或

(如彼未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是否作出修訂)表決；或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代表酌情投票。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經計及認沽及認購期權契據)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和授出特別授權，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就其認為對於落實認購協議及擬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		
2.	委任程振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執行董事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及釐定薪酬。		

日期：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7)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之姓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受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受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項委任須註明各受委派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重要資料：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通告所載以外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 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必須由簽署人在刪改之處簡簽作實。